

#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合〔2019〕1号

---

##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清洁基金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流程 再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快推进清洁基金绿色创新投资业务工作，缓解企业融资难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清洁基金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流程再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财投〔2019〕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做好新流程的学习宣传。**绿色创投业务是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节能减排等有利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以项目为载体的债权投资业务，对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

义，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1+474”体系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各区县财政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新业务流程的学习宣传。

**二、及时做好项目申报。**各区县财政部门及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新流程及时筛选申报项目。根据市财政内部机构职责调整分工，今后如有新项目申报，请将书面申报材料报送至济南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由中心上报省财政厅。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清洁基金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流程再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财投〔2019〕1号）



（联系人：吴志国，联系电话：68608655）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投〔2019〕1号

---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清洁基金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流程 再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省属国有企业：

为规范开展好我省清洁基金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提高清洁基金贷款申报效率、使用质量和资金管理水平，现将《清洁基金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流程再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7日

# 清洁基金绿色创新投资业务 流程再造工作方案

地方财政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是由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与财政部 PPP 中心合署，以下简称清洁中心）、省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三方共同发起，用于支持地方绿色低碳发展、节能减排等有利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以项目为载体的债权投资业务。为加强我省绿色创新投资（以下简称绿创投）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使相关工作更加便捷、高效、优质，更好借助清洁基金优惠贷款支持我省绿色低碳发展，根据《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操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充分认识绿创投业务的重要意义

绿色低碳发展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内在要求，是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助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节能减排行动的的重要举措。清洁基金贷款既能助力我省企业争取更多中央优惠绿色金融支持，又能吸引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投入；既能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又能促进绿色低碳节能发展；既能支持实体经济、民营企业发展，又不增加政府债务，具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此务必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抓手，切实摆上议事日

程，力争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更多“绿色动力”。

## 二、清晰明确绿创投业务支持范围

绿创投业务支持对象为山东省内的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主要投向有利于产生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的产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风电、水电、太阳能等）和新能源（天然气、沼气或生物质等）开发和利用；技术先进的节能减排产品开发与产业化生产；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和余热余压利用；建筑节能与能效提高；提高工业能效的节能技改项目；节能、惠农项目，森林碳汇项目；与节能减排相关的装备制造业；以及与此相关的制造业、服务业和其他具有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单个项目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公益性显著、投资回收期长的项目可适当延长至5年。

## 三、准确把握绿创投业务流程

优化再造后的流程包括项目筛选与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审批、合同签订与资金发放、贷后管理、资金偿还、绩效评价、档案管理共8个步骤或环节（流程图见附件），相关流程办理时限及责任分工情况如下。

1. 项目筛选与申报。省财政厅组织市县财政部门、省属企业申报项目，初核同意并经金融机构尽职调查（约十二个工作日）、第三方机构减碳预算工作（约十二个工作日）等筛选后，由省财政厅向清洁中心正式行文申报项目（约五个工作日）。（责任分工：省财政厅牵头，市县财政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项

目公司配合)

2. 项目审核。清洁中心审核项目，主要包括：项目材料审查及综合评价、项目实地核查、减碳预算工作复核、撰写《项目预审报告》《项目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审核报告》等工作。(完成时限：约十七个工作日；责任分工：清洁中心负责，省财政厅、市县财政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项目公司配合)

3. 项目审批。清洁中心对项目进行审批，主要包括：清洁中心预审会审议、有偿使用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清洁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党委会批准及后续事项等。(完成时限：约十七个工作日；责任分工：清洁中心负责，省财政厅、市县财政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项目公司配合)

4. 合同签订与资金发放。清洁中心同金融机构、项目公司等相关方根据合作协议商定资金投放流程，签署项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金融机构根据合作协议为清洁中心出资部分出具保函。清洁中心书面通知其存款机构向项目单位指定账户拨付贷款资金。(完成时限：约十二个工作日；责任分工：清洁中心负责，省财政厅、市县财政部门、金融机构、项目公司配合，其中金融机构负责出具保函)

5. 贷后管理。清洁中心可委托金融机构开展日常贷后管理，并可组织、委托有关部门或机构对贷款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清洁中心、省财政厅、金融机构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完成时限：根据项目合同期限确定；责任分工：清洁中心牵头，省财政厅、市县财政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项目公司配合)

6. 资金偿还。包括还本和付息，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执行。(完成时限：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确定；责任分工：清洁中心牵头，省财政厅、市县财政部门、金融机构等配合，督促项目单位还本付息)

7. 绩效评价。清洁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及质量控制。(完成时限：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责任分工：清洁中心负责，省财政厅、市县财政部门、金融机构、项目公司等配合)

8. 文档管理。清洁中心对已签署贷款合同项目的重要文件进行分类、整理、编号、立卷、归档、保存、查阅、核查和销毁管理。(完成时限：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责任分工：清洁中心负责，省财政厅、市县财政部门、金融机构、项目公司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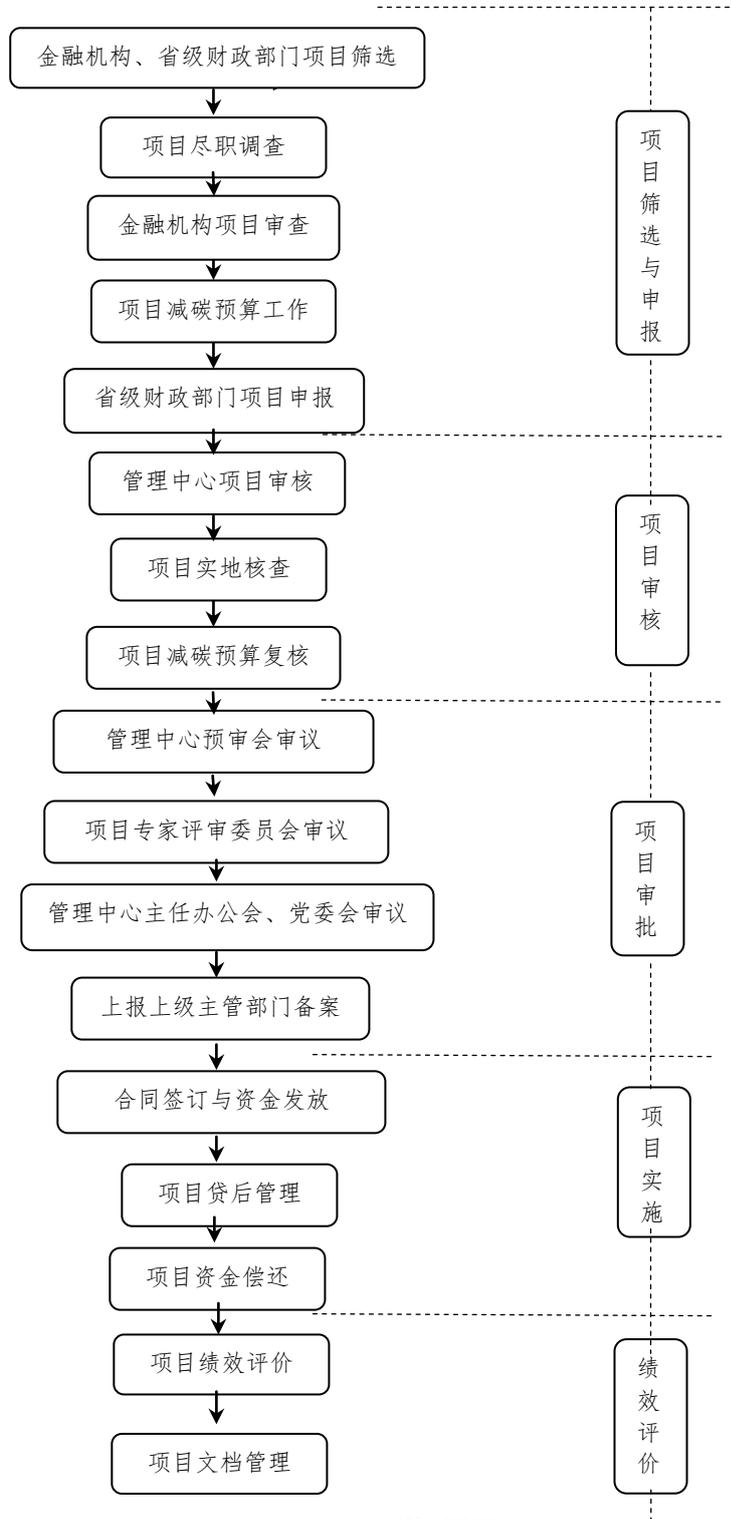
#### **四、关于配套制度**

根据清洁中心政策调整、业务转型及制度办法修订情况，我们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我省清洁基金项目库管理、绩效评价、财政支持政策等相关配套制度办法，不断提高我省清洁基金绿色创新投资业务运作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附件：清洁基金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流程图

附件

# 清洁基金绿色创新投资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